

本書曾榮登美國暢銷書排行榜  
亞馬遜網路書店五顆星評鑑

# 隱私的權利

這些讓我們時而感到義憤，時而為之同情落淚的真實故事，  
告訴我們，個人對自己生命和生活空間的自主權和隱私權竟是如此脆弱不堪。  
司法能為我們做些什麼嗎？

The Right to Privacy

by E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

愛倫·艾德曼、卡洛琳·甘迺迪◆著 吳懿婷◆譯

台灣大學法律系 林子儀教授 專文推薦



# 隱私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愛倫·艾德曼( Ellen Alderman )、卡洛琳·甘迺迪( Caroline Kennedy ) 著  
吳懿婷 譯

#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

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爲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爲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爲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爲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衆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爲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專文推薦〉

# 資訊與生物科技時代的隱私權難題

林子儀

隨著社會的開放，人際關係愈趨錯綜複雜，人們愈來愈珍視個人能擁有一塊不受他人干預的隱私領域。在這塊隱私領域中，我們可以暫時卸下偽裝，鬆懈心理的防禦，自由地思考，做自己想做的事，真誠毫無顧忌地與友人高談闊論，與親愛的人發展親密的關係。只有保留這塊隱私空間，個人才得以維持其主體性，才有可能實現自我，表現自我；也可能維繫友情、親情與愛情。

然而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一方面固然帶給了我們相當的便利，對文明的進步與知識的提升，人類的生命與健康，均有絕大的助益；但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侵犯個人隱私的利器。

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於一九四九年所寫的預言式小說「一九八四」中，警惕我們「老大哥正在看著我們」的一舉一動。那時讀了之後，對於毫無隱私、沒有人性的「一九八

「四」世界，多麼地厭惡與懼怕。然而，當時他所想像未來政府用來控制人民的資訊科技，如與電影「全民公敵」(Enemy of the State) 所描繪者相比，實在是小巫見大巫。我們因此也可了解現代資訊科技，再加上生物科技的利用，將使我們「不知覺地」逐漸喪失隱私，一舉一動，生理甚至心理狀態，俱成透明，無所遁形。如果遭到濫用，將會多麼地可怕。

雖然經驗顯示，政府一直是個人隱私的最大威脅。不過，由於「資訊」(information) 在現代資訊社會中的重要性及具有財產價值，因此對個人隱私的威脅，並不僅來自於政府，同時也來自於其他私人組織或個人。對於瀕臨危機的個人隱私，更是因此雪上加霜。

明顯可知的隱私侵害，人們還可以及時警覺，採取自救措施。社會自發生成的規範，如社會禁忌、專業倫理等，或許可發揮自律的效果。但對於缺少認識或無法自力救濟的隱私侵害，個人在束手無策之餘，只好要求政府保護。在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日漸深入社會生活之當代社會，就突顯出了這種需求。面對這樣的危機，有識之士即竭力鼓吹隱私權的保障，要求政府建構完善的法律機制，來保護個人隱私。

不過，政府向來是個人隱私的最大威脅，隱私權的主張，即是用來要求政府少干預。因此，現在當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干預以保障隱私權時，應要特別的謹慎。政府該扮演怎樣的角色，發揮怎樣的功能，應有多大的權限，即是我們在建構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制度時，必須嚴肅思考的主要議題之一。

其次，我們固然極為珍惜個人隱私，但其並非唯一的價值。因此，隱私權也並非絕對的權利。有時為了維護他人的權利或公共利益，政府是可以立法對隱私權作合理的限制的。然而，在怎樣的情形，隱私權必須退讓給其他權利或公共利益？政府以怎樣的限制方式，才是合理的限制？這也是在建構保障隱私權法律制度時，必須根據不同的權利或價值，仔細地衡量選擇。

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固然對個人隱私有絕大的威脅，但對人類文明的促進或人類福祉的提升，也會有相當的貢獻。實則科技本身是中性的，並無好壞問題。其所以會造成好或壞的效果，完全取決於我們人類如何利用。因此，要怎樣利用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也成了我們在建構保障隱私權法律制度時，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

雖然我國憲法並無明文保障隱私權的規定，但是它是憲法所保障的一種基本權利，應無疑問。我們目前真正的問題應是如何以之為基礎，斟酌考量前述所提出的議題，建構一個可以合理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制度。

我國目前並非完全沒有保障隱私權的法律規定。除了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八十八年七月公布施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直接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外，其他則散見於民、刑法及一些行政法規之中。其中，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修正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增列了窺視竊聽竊錄罪，以防止針孔攝影機的歪風。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修正通過，八十九年五月施行的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修正，尤其值得注意。修正後的民法第一百

九十五條，提供了隱私受侵害者可以向侵害者請求民事侵權行為的精神上損害賠償之法律基礎，尤為重要。

此外，目前也有一些法規，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有限資源合理利用、知的權利等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對個人隱私權有所限制。其中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公布，八十九年二月施行的「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是國內第一個直接針對人類基因的立法，尤其值得重視。

嚴格言之，國內這些相關的法律規定，尙未能提供個人隱私合理的保障。台灣目前才從過去的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政治，民主素養尤待培育，人民與政府對政府應有的功能角色，仍在調整中。而台灣大眾對於「隱私」雖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對隱私何以重要、隱私概念的界定、隱私權的內涵等，仍然模糊。因此，在個人隱私與其他權利或公共利益發生衝突時，如何衡量選擇，仍有待仔細斟酌。在此背景下，這些立法未能提供個人隱私合理保障，其來有自。加以這些立法，也很少考慮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的挑戰或合理利用，尤其突顯立法的不合時宜。因此，為了合理保障個人隱私權，對於目前的相關法律規定，實應重新檢討。其實，這樣的需求，並非只發生在台灣。比較先進的民主國家，為了因應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的挑戰，也都在重新檢討其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制度。

在這麼一個時刻，相信國內有許多人，很想有機會了解個人隱私的重要性，並對隱私權有基本的認識。但苦無適當的資訊，可以滿足這種需求。國內並非沒有專門探討隱私權的著作，

但都是針對特定範圍的學術論著。並不是對隱私權作一般綜合性介紹之著作，也不是寫給一般人看的書。

這些年在擔任隱私權教學時，參考了不少相關的法學論著，Ellen Alderman 與 Caroline Kennedy 兩位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律師，在一九九五年合著出版的《隱私的權利》(The Right to Privacy)，也是其中之一。本書並非窮究各種學說，論證已見的學術論著，而是適合一般大眾看的法律書。對於準備對隱私權作深入研究的法律人而言，也是一本相當好的入門書。

本書作者之一，為美國已故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總統的女兒，從小即為美國社會的公眾人物，對於隱私的重要性尤有親身的體驗。從本書的導論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作者對於隱私權的重視。作者也對個人隱私日漸減少，隱私權瀕臨危機，感到憂心。但在本書正文，作者並未採用論辯的方式，強調隱私權的重要性，將她們的觀點，傾銷給我們。而是採取了說故事的敘述報導方式，讓事實自己去說話。

由於隱私權的內容相當地廣泛，為了介紹的方便，作者將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並具有爭議性的隱私權議題，分成「隱私對執法」、「隱私與個人自身」、「隱私對媒體」、「隱私對窺伺者」、「職場隱私」、以及「隱私與資訊」等六大項，分別從剝衣搜身、校園搜索、人工流產、冷凍胚胎、求死權、心理測驗、高科技監視……等等題材，選擇了一些發生在美國具有代表性的真實案件，以敘述的方式，呈現出個人隱私在現代社會所可能遭遇的挑戰與侵害。從這些真

體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個人爲了維護隱私而與政府、新聞媒體、僱主、其他私人，甚至配偶，發生爭執的事例。並可進一步觀察到個人隱私權與其他同等重要的權利或公共利益（例如生命權、新聞自由、知的權利、營業自由、社會治安、公共衛生、資訊自由流通等），可能發生的衝突，以及美國各級政府或各級法院是如何衡量這些衝突的利益，如何處理這些紛爭。讀完本書後，對於美國目前保障隱私權的法制，也因此可以有大致的了解，開拓了我們的視野。對我們回顧檢討國內的相關法制，也提供了不少比較參考的資訊與幫助。

本書作者將這些具有代表性的隱私權案件，以說故事的方式，娓娓道來，由於文筆精簡流暢，淺顯易懂，很容易就讓讀者融入情節。作者並於文中穿插訪談案件的當事人，由當事人自己敘述事件的過程，或表明他們相互不同的觀點，尤具真實性。讀者隨著事件的發展，正反雙方觀點或意見的俱陳，而不知覺地採取立場，作一是非判斷。當最後作者告訴我們法院判決的結論時，不論我們的判斷是否與之一致，我們對於所涉的隱私權，以及爲何會與其他權利或公共利益發生衝突，要解決這些衝突應該思考哪些問題，多少都有了基本的認識，也多少會觸發我們進一步的思考。

隨著本書一則一則案例的累積，我們對於隱私權的認識也逐漸加深，作者即於本書最後一章，提醒我們現代資訊科技對於隱私權侵害的危險性，並促使我們必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事實上，今天個人隱私所面臨的威脅，並不僅來自於資訊科技，尚來自於日新月異的生物科技。

讀完本書，當我們對隱私權有基本的認識之後，相信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及面對生物科技所可能帶來的隱私權難題。

這本書對於關心並想了解隱私權的人而言，絕對是一本非看不可的好書。當我獲知商周準備將該書中譯引介入國內時，相當為國內讀者感慶幸，也非常佩服商周的眼光與社會使命感，更樂意將之推薦給國內關心隱私權的讀者。

**附註：**容我再作一點補充。近代保障隱私權的法制，最早是由美國開始，美國法制也影響了各國隱私權法制的發展。不過，美國法制下的隱私權，包括自主決定隱私權（decisional privacy）在內。也就是指一個人在例如個人生活型態、與他人要建立如何關係、繁衍後代的決定等領域，應尊重該個人之自主決定，不受政府或第三人干涉個人抉擇的權利。這種型態的隱私權，也就是作者在本書第二部分，從第四章到第八章所介紹的各種類型的隱私權。這些類型的隱私權，是否應屬於隱私權的範疇，美國學界也有一些爭議。西歐國家則未將之納為隱私權的範圍，而屬於其他的基本權利類型。我國法學界，到目前為止，也尚未有一致的觀點。即使不將之納入隱私權的範疇，也不會影響這些權利仍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導論

雖然「隱私」這個字並沒有出現在美國的憲法中，但是如果你去問任何一位美國人，他們都會告訴你，他們擁有作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一的隱私權，他們也會告訴你，隱私正面臨危險。我們兩個人撰寫本書的目的即在於：探索為何即使隱私權並沒有在美國的自由憲章中被提及，但美國人卻仍然如此堅信自己擁有隱私權，而司法制度又為保障人民的隱私做了些什麼。

當我們有越來越多的隱私被剝奪的時候，隱私這個議題便顯得格外重要。個人加入公眾人物的行列，一起責難「小報新聞」，抱怨他們可以隨意侵犯他人的生活，卻不受處罰；主張墮胎合法化的提倡者，則批評女人自主決定的基本權利正飽受政府敵意且侵犯性的威脅。社會大眾對犯罪和恐怖份子的關心日益增加，加上執法單位的雷厲風行，導致警察的職權膨脹到可以進入民宅搜索人民財產並竊聽人民電話的地步。至於資訊保密的觀念，在電腦世界中也將消失殆盡。

想要解釋為什麼美國人如此珍惜個人的隱私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隱私權涵蓋了

許多層面：它保護創造性思維所需的獨處生活；它讓我們得以獨立，那是維繫家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的居住和財產有所保障，確保政府公權力不會任意干擾我們。隱私的概念亦涵蓋了我們決定如何自我定位。即使我們居住在一個嘈雜的自我告解的世界裡，隱私權使我們得以保留一些秘密不為人所知，如果我們這麼選擇的話。如此看來，隱私權似乎使我們更文明一些。

在本書的撰寫期間中，大量地形成我們對於隱私權的種種觀點。雖然我們和一般的律師一樣，都受過相同的法律訓練，但是身為作者，我們對這個主題卻有非常不同的經驗。作者之一是在毫無隱私的環境中成長的公眾人物，而另一個則與其他在本書中出現的主角們一樣，直到最近，都一直將享有隱私權視為理所當然的事。

我們對這個題材展開研究的原因在於：我們和很多人一樣，都已經感覺到，人們的隱私已較往昔減少了許多。尤其是當我們深入地探討各種隱私議題、閱讀隱私相關案例，並和那些試圖藉由司法制度爭取（卻經常失敗）被剝奪的隱私的受害者們交談時，我們發現：事態遠比我們想像的嚴重多了！侵犯隱私的行為已不再如往昔，只影響到那些有名的公眾人物們。今日，即使是一般奉公守法的公民也面臨了相同的困境。我們越來越感覺到，不論身為知名或不知名人士，對自己生活中的私密細節遭受公開揭露，或個人自主決定權遭受他人干預的情形，每個

人都一籌莫展。

早在一百年前，路易·布藍迪斯大法官（Louis D. Brandeis）就已經視隱私權為「不受外界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布藍迪斯如此簡潔有力的定義，似乎正代表了大多數美國人對「隱私權」的理解。但是，即使如此，美國法律對隱私權並沒有明文規定。心中渴望著這個概念不明確的權利是一回事，到法庭上爭取它可又是另一回事。你的隱私權被承認嗎？你能夠為自己遭侵犯的權利向法院提起訴訟嗎？這都得視該隱私所涉及的領域而定，因為規範隱私權的法源分別來自於美國聯邦憲法、州憲法、聯邦及各州的成文法和法院判例，而不同的司法體系亦採取不同方式來協調與隱私相衝突的其他權利。

理解那些可能踐踏隱私的其他利益，和理解法律上的隱私權是同樣重要的（這個重點長久以來一直在各種討論中被遺忘）。當有人聲稱他的隱私遭到侵害的同時，通常總是存在著與隱私權相對立衝突的其他利益。對那些隱私被侵犯的人們而言，隱私或許是至高無上的，但是個人隱私卻也時常和其他權利以及社會所重視的責任相衝突。不受干擾的居住自由經常抵觸警察偵察犯罪的職責，女性選擇墮胎與拒絕醫療的權利也違反國家保護生命與潛在生命的政策，而保護個人資訊免受揭露的權利更是阻礙了媒體自由、企業經營或資訊的自由流通。隱私和與之相對立的社會價值或法律權利之間的妥協，都因情況而有所不同。

因此，我們認為，將隱私權歸類分析，是理解隱私權最好的方法。我們選擇了幾個在生活

中法律明白承認隱私權存在的領域，包括隱私相對於執法、隱私和你自己、隱私相對於媒體、隱私相對於偷窺狂、職場裡的隱私、資訊和隱私，作為本書研究的題材。

雖然上述的每個主題都足以各自成為一本書的內容，但是為了能夠毫無遺漏地說明隱私在今日被嚴重侵犯的可怕，我們必須檢驗基於來自各個角落的侵擾。我們必須區分不同領域的隱私權，分析與之相對的法律原則和社會利益，然後才能夠判斷我們該做些什麼。

就定義上而言，隱私是屬於個人的權利，如此看來，想要闡明有關隱私的法律原則，最好的方法似乎就是講述那群努力爭取隱私權奮鬥者的故事。諷刺的是，我們必須請求他們為了一本關於隱私議題的書揭露自己的私生活。不過我們發現，那些認為自己隱私曾經遭受侵犯的人，都對自己提起訴訟的理由深信不疑，尤其是當他們必須為了證明隱私權而經歷一場司法抗爭的時候。他們大多都樂於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經驗，並且衷心希望其他人不會有相同的遭遇。

藉由和這些人談話的機會，我們才認識到，雖然大家都十分珍視自己的隱私，但是不見得每次都能夠保護它不受侵犯。雖然有很多侵擾行為（intrusions）都造成被侵犯者內心極大的痛苦，卻不能依法提起訴訟，因為並非所有的侵犯行為都達到了社會想要藉由司法力量去禁止的程度。有些侵犯行為只不過是流傳的蜚言流語，或是朋友間不忠實的背叛行為，法律對此無計可施。另外，基於新聞記者、警察人員和雇主們能夠順利進行其工作職責，有些侵擾行為則被視為合理的。儘管法律為此提供了補償措施，但是因隱私遭受侵犯所造成的傷害，正如你我所

周知的，是難以計數的。你能夠估計在旅館房間裡被監視或被警察搜身所造成的傷害值多少錢嗎？

這本書始於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探討。這是一個很好的起點。因為，雖然隱私這個字並沒有特別在美國憲法中被提及，但是，憲法第四修正案明文規定，人民有免於不合理搜索、拘捕與扣押的權利，這個條文保護人民隱私在最低限度上至少不受政府公權力干涉，因此一直被視為最直接提供個人隱私保障的基本條款。這一部分的核心問題，亦是全書俯拾即是的疑問：如何界定隱私的範圍，才是合理的呢？

選擇婚姻生活方式的自由（包括是否採取避孕措施或墮胎），也被解釋為憲法保障人民隱私的形態之一。不過，這種隱私類型並未明確地規定在憲法中，儘管它可以被解釋為源於廣泛的自由權概念，但是如果要給它下定義，就顯得有點困難，且容易產生爭議。我們將這個議題歸類於「隱私與自己」這一章來討論。

除了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外，各州法律也各有保障人民隱私的規定。揭露個人私生活或是侵擾個人私密空間（private space），是人們第一次聽到「侵犯隱私」所會想到的行為，各州法律都有所規範。不過，這類的隱私卻往往與新聞媒體相衝突。雖然各州法律對這類隱私都有加以保障，但是現在憲法則因為憲法第一修正案特別規定：「憲法保障新聞自由」而有了重大